附件1

浙江省一流学科分类分层评价组别划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科类别与培养层次 | 学科大类 |
| 省重点建设高校的优势特色学科 | 理工农医类 | 人文社科艺术类 |
| A类一流学科 | 理工农医类 | 人文社科艺术类 |
| B类一流学科 | 研究生培养 | 理工农医类 | 人文社科艺术类 |
| 本科生培养（普通高校） | 理工农医类 | 人文社科艺术类 |
| 本科生培养（独立学院） | 理工农医类 | 人文社科艺术类 |

说明：

（1）省重点建设高校的优势特色学科和A类一流学科分2个评价组别分别考核，B类一流学科分6个评价组别分别考核；

（2）本表所称的“研究生培养”是指在获批省一流学科建设时已具有研究生（含专业学位研究生）培养资格的学科；“本科生培养”是指在获批省一流学科建设时仅具有本科生培养资格的学科。